

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债券代码：149693.SZ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2 年 9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全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 3、债券代码：149693.SZ
- 4、债券余额：3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4.65%
- 6、债券期限：5（3+2）年
- 7、起息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 8、到期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关注函

2022年9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52号），就2022年9月6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等情况表示关注，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请说明高温气冷堆项目的投资主体、具体投资计划，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该项目投资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 请说明中核集团或其成员单位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占股比例5%-15%）、委派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的管理，是否存在前置条件、具体时间计划及目前进展，是否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回函日的股权质押余额及占比，融资融券账户持股、负债总额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 请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发行人收到关注函后，经过内部自查，对关注函中的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说明高温气冷堆项目的投资主体、具体投资计划，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该项目投资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2021年冬季以来，相继出现了限电、停电、煤油气价格高涨情况，加上双碳

背景下，化工行业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寻找合适的动力源是化工企业的生命线。此时，中核集团与清华大学高温气冷堆研发成功，也急需寻找合适的化工企业，实现高温气冷堆与化工产业的耦合，以能源革命推动产业革命。东华能源顺势引进高温气冷堆，既保障了装置的供热、供电、供水、供冷安全，大幅度降低动力源成本，又实现零碳绿色发展。

茂名高温气冷堆项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投资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量力参与（具体参与金额尚未确定），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该项目与东华能源早已公告正在建设的400亿化工产业（公告编号2019-088，主要内容为利用乙烷、丙烷、丁烷资源发展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耦合，共同打造首个超千亿级的零碳产业园。

茂名高温气冷堆项目不会对公司一年内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项目审批正在进行当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东华能源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请说明中核集团或其成员单位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占股比例5%-15%）、委派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的管理，是否存在前置条件、具体时间计划及目前进展，是否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为了更加高效推进高温气冷堆与石化产业耦合，确保高温气冷堆建成后蒸汽和电力有效应用，双方商定进一步推进东华能源的股权合作。包括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参与定增等，积极推动中核集团或中核集团成员单位成为东华能源的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参与东华能源董事会的管理，打造“央企+民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典范。

目前股权合作尚未达到披露条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相关程序正在落实中，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回函日的股权质押余额及占比，融资融券账户持股、负债总额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余额及占比、融资融券

账户持股、负债总额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情况			融资融券 账户持股	负债总额 (万元)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19.73	0	0%	0%	0	0
周一峰	152,610,440	9.25	76,305,000	50%	4.63%	0	32,534.09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131,296,700	7.96	0	0%	0%	0	0
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31,684,854	1.92	31,500,000	99.42%	1.92%	0	14,890.91
合计	640,951,994	38.86	107,805,000	16.82%	6.55%	0	47,425

注：表中负债总额是指股份质押对应的负债总额。

公司控股股东周一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请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公司回复：

2022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胜帮凯米”）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及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内容与内部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7 日	9.41	3,000,000	0.1819
		2022 年 9 月 7 日	9.53	5,000,000	0.3032
合计				8,000,000	0.4851

公司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也不存在配合大股东减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在与中核集团的签署过程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与保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签署的相关信息配合大股东减持的情形，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 3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影响分析

本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系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已就关注函予以答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